

活动服务合同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税号:91110105597678665R

联系人：张羽

联系方式：13501854375

乙方：上海泽璞文化传播工作室

税号:91310230MA1K1KME6P

联系人：王传文

联系方式：17621211717

经友好协商，甲乙双方就以下条款达成共识，特制定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内容：甲方同意聘用乙方工作室进行 2021 年 1 月 18 日活动的礼仪工作，礼仪四位，活动包括 17 日彩排。

二、乙方工作职责：

- 1、管理好礼仪，准时到现场，不得迟到。
- 2、活动前一天彩排和当天的礼仪工作。
- 3、工作地点: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张渚镇七里亭
- 4、工作时间: 1 月 17 日-1 月 18 日

三、甲方的义务与权利：



(一) 义务:

1、维护乙方在为甲方工作时的合法权益, 活动结束后收取乙方发票一周内支付给乙方工作报酬。

(二) 权利:

- 1、对乙方提出工作标准, 并按照有关要求检查督促乙方的工作。
- 2、对乙方工作中的不当之处提出批评及处理意见, 对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或工作失误, 给甲方造成名誉及经济损失的, 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, 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3、如遇到乙方人员当天未能参加活动, 乙方应在半小时更换到相应的人员到达现场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和权利。

(一) 义务:

- 1、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并负责当天的礼仪工作, 能够保证联系畅通。提前与甲方沟通, 并及时、按质、按量的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- 2、到达活动地点后及时电话通知甲方, 并在工作中, 遵守职业道德, 维护甲方声誉和利益。

(二) 权利:

- 1、对甲方履行本协议有关事宜的过程有监督, 建议的权利, 对甲方的违约行为有提出终止履行本协议直至申诉的权利。

五、费用和酬金:

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后, 甲方支付活动费用: 人民币肆仟陆佰捌拾元整(4680



元整)

六、违约责任。

1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因甲方原因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并造成乙方损失的为甲方违约责任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礼道歉，终止协议，补偿损失。

2、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原因未到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如遇协议未尽事宜并由此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，相互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：报价单

礼仪		4	人	1	天	¥800.00	¥3,200.00	含彩排
服装		4	人	1	天	¥120.00	¥480.00	含彩排
人员路费		4	人	2	趟	¥300.00	¥600.00	含彩排
人员住宿费用		4	人	2	间	¥200.00	¥400.00	含彩排
第三方人员费用合计							¥4,680.00	

